

职业教育本体探析

——对职业教育存在“合法性”的哲学论证

徐宏伟 庞学光

摘要 职业教育本体不同于职业教育本质,它是更为根本的职业教育存在,具有终极性、永恒性和超越性。这三个一般特性只是对职业教育本体的抽象把握,若要获得对职业教育本体的全面理解,还需要考察职业教育存在的具体状况。职业教育存在呈现为理想之维和历史之维两个基本向度。以职业教育本体的三个一般特性来观照这两个基本向度,可以揭示出职业教育存在的具体普遍性,这便是职业教育本体。职业教育本体是教育允诺与人的技术生存的统一,它的最终确认将为职业教育存在的合法性奠定普遍性基础。

关键词 职业教育本体; 教育允诺; 技术生存

作者简介 徐宏伟/天津大学教育学院职业技术教育学博士研究生 (天津 300072)

庞学光/天津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天津 300072)

长期以来,职业教育一直被人们视为一种远远低于普通教育的教育类型。究其原因,固然有历史文化的影晌以及现实条件的限制等因素,但是,对于职业教育独立存在的“合法性”一直缺少理论层面的必要论证,也应该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这里所谓职业教育存在的“合法性”,指的是职业教育存在的独立性和独特性在理论层面得到普遍的尊重和认可。职业教育存在的独立性意味着职业教育既不是普通教育的附庸,也不是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的附庸,它具有自身独立存在的特质和依据。职业教育存在的独特性意味着职业教育具有区别于其他教育类型的自身特色和优越之处。职业教育存在的“合法性”所彰显的是职业教育存在的意义和价值,缺少了它,职业教育的现实存在将会变为无根的浮萍,难以摆脱被歧视以及盲目发展的境地。若要论证职业教育存在的“合法性”,就应该将研究的触角投注到职业教育本体论上来。因为职业教育本体论聚焦职业教育本体,追求的是职业教育存在的“普遍性”,指向的是职业教育无遮蔽的“本真”状态,其理论旨趣在于为职业教育“寻根”,是人们理解职业教育的独特性和存在意义的重要途径,能够为职业教育存在的“合法性”奠定普遍性基础。

一、前提性明辨:职业教育本体与职业教育本质的区别

要确认职业教育本体,就必须首先对职业教育本体与职业教育本质的区别做出明确的辨析,否则,很可能仍然重复职业教育本质研究的既有思路与方法,

从而导致无法真正揭示职业教育的“本真”状态。

事物的本质一般是指组成事物的各个要素之间“必然的、普遍的、内在和稳定的联系,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特点”。^[1]无论是在西方哲学的视域中,还是在我国哲学家的论著里,本质都被认为是隐藏在事物背后的东西,只有通过观察者的“看”才能发现它,即所谓的透过现象看本质。对于事物的本质,我们可以达成以下两点共识:其一,本质绝非“像本质主义者所宣称的那样恒定不变,倒是可能随着认识者的需要和认识能力而发生根本的变化”。^[2]其二,事物的本质还受限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反映的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事物内部因素之间的联系。由此两点所决定,事物的本质并非是普遍、必然的永恒“定在”,正因如此,事物的本质并不能成为“事物之为事物”的终极论证依据,只有进一步诉诸于“本体”才能实现对事物的终极解释。本体即事物的建基,即根据,而“根据意味着:可能性、基础、证明”。^[3]寻求根据的方式是形而上学的方式,寻求本体或根据即寻求存在的“普遍性”。

同样的道理,职业教育本体也不同于职业教育本质。职业教育本质反映的是在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下职业教育的各个构成因素之间的必然的、内在的以及稳定的联系,体现出职业教育区别于其他教育形式的根本特征。回顾我国学者关于职业教育本质的相关研究可以发现,其中比较典型的说法有“生利说”、“职业说”、“生产力说”、“技术技能说”等。由于“基本概念混淆”、“职业教育的统一论域混乱”、“研究范式缺失”等问题的存在,关于职业教育本质探讨并没有获得一个相对统一的、令人完全信服的结论。^[4]更需注意的是,由于对职业教育本质的揭示先天受制于研究者“看”的方式以及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境域的影响,所以对职业教育本质的探讨并不能为职业教育的存在提供一个普遍性的基础,从而也就不能为职业教育提供一个“是其所是”的终极依据。

职业教育本体指的是职业教育存在的“普遍性”,是“职业教育之为职业教育”的终极依据。职业教育本体具有终极性、永恒性、超越性三个基本特性。其中,终极性意味着职业教育并不仅仅指向某个现实的、具体的职业教育目的,而是将视野扩展到人类主体的生存发展,指向人类所追求的那个终极的生存理想;永恒性是指职业教育内在的不变特性。具体而言,随着历史的发展、社会的变迁和文化的传承,职业教育内在本质必然会有所变化,但在这种变化的背后却也一定蕴含着某种恒定不变的特质,这种恒定不变的特质所体现的就是职业教育本体的永恒性;超越性是指超越职业教育的一般现实状况,反映不同时期职业教育最普遍的、必然的特点,是一种既具有现实基础又具有超越品质的职业教育的本体特征。以上三个基本特性以整合的方式体现着职业教育本体应该具备的内在特性。不过,仅仅指出职业教育本体的这三个基本特性,还只是对职业教育存在的普遍性的抽象把握。黑格尔曾指出“真理不是抽象的普遍性,而是具体的普遍性”。^[5]根据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客观事物的存在总是特殊与普遍、个体与共性、个别与一般的统一。因此为了达到主客观的一致,为了真正把握住客观对象的普遍性,思维对普遍性的把握就必须由抽象上升为具体,亦即由抽